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对外汉语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激发国际学生本科生的创新能力，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简称“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等级

第三条 “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我院学习勤奋、钻研刻苦、成绩优秀，并在教学、体育、艺术、文化交流、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国际学生本科生。

第四条 “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各年级中各等级获奖人数分别约占其所属年级总人数的 2%、4%和 6%，金额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人民币。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办法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在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学习须至少满一年的国际学生本科生；

（二）在学期间（包括寒、暑假）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

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

(三)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申请奖学金者单科成绩不低于 80，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全年级前 1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全年级前 20%；申请三等奖学金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全年级前 30%。

(四)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教学、艺术、体育、文化交流、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评选：

(一) 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等奖学金者；

(二)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上海师范大学校纪、校规者；

(三) 无故缺勤超过四分之一者；

(四)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需要重修者或不及格者。

第七条 申请办法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

1. 须上学院网页 <http://202.121.49.19/student.asp> 在线填写并提交《对外汉语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2. 须上学院网页 <http://202.121.49.19/student.asp> 在线上传近一年内在学习、艺术、体育、公益、文化交流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因表现突出而获得的证书、证明等的复印件；

3. 须到学院 206 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参与学院活动情况”一栏须找相关证明人签字，加盖对外汉语学院公章后交至 206 办公室存档；

(二) “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的申请时间为期末考试前一周；

(三) 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第四章 评定及发放办法

第八条 学院成立“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汉语言系主任（国际学生本科专业负责人）、教务员、国际学生主管、国际学生招生办主管组成。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

第九条 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在秋季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

第十条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名单于秋季学期初公示。

第十一条 获奖证书及奖学金于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发放。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2024 年 4 月 修订